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3〕2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交通委 制订的《关于推进宝山区“四好农村路”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2023—2027年）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交通委制订的《关于推进宝山区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2023—2027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3年8月2日

关于推进宝山区“四好农村路”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2023—2027年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推动农村公路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本市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2023—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22〕25号），结合我区农村道路实际，现就推进我区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健全完善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体系。对标卓越的全球城市，以超大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为引领，优化我区北部农村地区路网结构，着力促建设、重养护、提服务、保安全、强治理、抓示范，扎实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为统筹城乡融合发展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城乡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充分运用“四好农村路”历年建设成果，以高品质运行为目标，以数字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为引领，聚焦路网畅通高效、管养机制完备、资金保障有力、设施耐久可靠、安全防护到位、

路域环境优美、运输服务便捷，扎实推进我区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。到 2027 年，全区农村公路全面实现“路网高效化、设施数字化、管理精细化、服务品质化”的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位于全市前列，农村地区居民获得感全面提升。

（一）路网高效化

持续优化农村公路网络，实现农村外联内畅，出行便捷高效。原则上农村地区任意一点至县道及以上公路通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比例达到 98%以上。

（二）设施数字化

发挥交通行业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关键牵引作用，智慧协同提升农村公路治理水平。加强设施资产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，至 2027 年，路面病害自动化检测率达到 100%，基本实现设施管养智慧化。

（三）管理精细化

实现分类分级养护，提升安全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及时处置危桥，逐年整治三类桥，至 2027 年，一、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8%以上。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，“四好农村路”市级示范镇、示范路创建率分别不低于 40%、30%，持续扩大示范引领效应。

（四）服务品质化

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，县道、乡村道优良路率

(MQI)分别达到98%和96%以上,路面技术状况指数(PQI)逐年上升。提升乡村公交信息化服务水平,完善邮政快递服务网络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维持在AAAAA级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合理划分区镇职责

依照《宝山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》,根据“县道区管,乡村道镇管”的原则,落实市、区相关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。

(二)严格执行管理办法

坚持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协调发展,严格执行《宝山区农村公路大中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宝山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》《宝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,推进农村地区道路建设养护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四、重点工作任务

(一)全路网推进农村公路设施规划建设

强化农村公路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、耕地保护要求的衔接,科学制定我区2023—2027年农村公路建设规划,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。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,做好农、林、水、绿等要素占补平衡,重点落实项目用地指标,合理确定新改建、提档升级改造规模。建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,优先将产业路、资源路、旅游路等建设工程纳入项目库推进实施。

（二）全方位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

1. 深化养护体制改革。全面落实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充分发挥区、镇、村三级路长统筹协调作用，推进“智慧路长”实施应用，提升农村公路长效管理能力。各镇要加强管理力量和专业技能能力，充分发挥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作用，罗泾镇、罗店镇配备不少于3名农村公路专管员；月浦镇、顾村镇、杨行镇、庙行镇、淞南镇配备不少于2名农村公路专管员，做到乡道、村道管理养护全覆盖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，发挥农民群众积极性。各相关镇落实村民委员会加强“爱路护路”宣传引导，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观能动性，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。增强农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、参与意识与监督意识。通过组织开展公路养护公益活动、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调动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的积极性。增强全社会参与度，形成权责清晰、齐抓共管、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格局。

3.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养护市场主体活力。强化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，引导养护市场主体专业化、规模化发展。将社会满意度、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，全面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。严格市场准入，完善规范标准，引导养护企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提高养护专业化、机械化水平。各镇推动镇管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，培育符

合农村公路特点的专业化养护队伍,促进养护市场管理规范化、透明化。规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,将县道养护工程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。推动“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”改革,促进交通行业“一网通办”从能用向好用提升。

(三) 全过程加强农村公路数字赋能治理

1. 推动设施数字化转型。积极推动我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向数字化、智慧化转型,试点建立标准统一、信息全面、融合共享的基础设施数据体系。

2. 实现路况自动化检测。加快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监测装备研发、推广和应用。提升路况检测数据质量,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;加强数据安全,分类分级保障数据安全。

3. 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。加快构建涵盖技术状况检测评定、目标设定、需求分析和养护计划编制的科学决策体系。加强科学决策成果的应用,构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,实现动态管理。

(四) 全链条提升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供给

1. 提升“村村通”公交服务水平。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地区公交线路覆盖范围,提升服务品质。开展公交站点品质提升行动。推进公交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,构建农村公交数字化服务网络。

2. 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。创新农村物流组织模式,运用信息化技术,推动农村数字化物流体系建设,促进城乡物流网

络均衡发展。鼓励发展“特色产业+农村物流”服务模式，加强与区域特色产业、物流运输、电子商务等市场主体间的业务协同，实现产、运、销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。

3. 提升公路驿站服务水平。积极探索公路驿站建设，鼓励利用公路沿线边角地和镇（乡）村既有设施改造建设公路驿站。提倡结合乡村产业、文旅特色，优先考虑在农村公路郊野段、村庄段设置公路驿站，提供停车、休息等多元服务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工作启动阶段（2023年内）

结合本区农村公路现状，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工作实施办法与细则，确定工作方向与目标，全方位开展宣传动员活动。完成建设规划编制，启动试点示范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阶段（2023年—2027年）

全面开展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，同步健全完善长效管理养护机制，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、制度建设、标准完善、资金保障、机制创新等措施。

（三）总结评比阶段（2027年下半年）

系统总结五年来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工作经验做法，评估实施成效，进一步优化和巩固工作机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模式

各镇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充分认识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

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市的重大意义。区交通委需加强各相关部门合作，细化工作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，定期跟踪分析相关目标完成情况，提高任务实施效果。

（二）建立考核机制

将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纳入对各镇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。加强对各级路长的监督考核，强化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绩效考核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加强对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建设各类资金和项目管理考核，确保资金使用到位、各类程序规范、工程质量优质，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。

（三）推进示范引领

加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示范创建引领工作，结合创建成功的示范镇及示范路推动示范创建提质扩面，因地制宜彰显宝山区域特色。营造“四好农村路”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以点带面、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

2023年7月25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印发